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 廖 慶 梅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人黃廖慶梅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黃廖慶梅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金融機構辦理車輛貸款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4,051,426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2年10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債權人未提供還款方案而於同年11月16日調解不成立。茲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

01 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  
04 金融機構辦理車輛貸款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4,051,  
05 426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2年10月間向本院聲請  
06 前置調解，因債權人未提供還款方案而於112年11月16日調  
07 解不成立等情，有112年10月3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  
08 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  
09 冊、信用報告、調解筆錄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0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有限責任高雄市日新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11 依112年2月至113年1月薪資明細單所示，此期間扣除勞健保  
12 約1,529元後之薪資總額為630,804元，核每月平均薪資約5  
13 2,567元，而其名下僅1輛105年出廠車輛，另有遠雄人壽保  
14 險解約金14,428元、中華郵政保險解約金8,605元，111、11  
15 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1,009,781元、920,791元，核112年度  
16 每月平均所得76,733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45,800元等  
17 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8 表、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  
19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3年2月26日補正狀所附薪資明細單、  
20 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8日遠壽字第113000585  
21 6號函及所附保險明細資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  
22 月8日壽字第1139844410號函及所附郵政壽險契約詳情表、1  
23 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憑，本院復  
24 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已提出薪資明細單  
25 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是以較高之所  
26 得清單所示每月所得76,733元，扣除勞健保1,529元後，以7  
27 5,204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  
28 入狀況。

29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母親、配偶、1名身障子及3  
30 名孫子，每月共支出扶養費30,000元。按直系血親、夫妻相  
31 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6條之1  
32 分別定有明文。查聲請人母親廖李○○為27年11月間生，現  
33 已85歲餘，其於110至112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

01 每月領有老農漁津貼7,550元；配偶黃○○於110至112年度  
02 未有申報所得，名下僅有共有之房屋、土地，每月亦領有老  
03 農漁津貼7,550元；子女黃○霖雖已成年，然患有精神疾  
04 病、雙相情緒障礙症，已影響工能力，其於110至112年度未  
05 有申報所得，名下僅共有房屋及81年出廠車輛，每月領有身  
06 障補助3,772元、低收入補助500元；另因該子未能扶養孫  
07 子，需由聲請人負擔扶養義務，聲請人3名孫子分別為101年  
08 1月間、105年7月間、107年5月間生，亦未有申報所得，名  
09 下無財產，其一孫子每月領有身障補助4,062元，3名孫子皆  
10 領有低收入戶補助500元等情，有戶籍謄本、110、111年度  
11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12 清單、領取各項補助、年金之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黃○霖  
13 診斷證明書、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  
14 附卷可證。而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  
15 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  
16 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  
17 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  
18 下，故本院認定以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  
19 7,303元為標準，則扣除老農漁津貼與2名手足分擔母親扶養  
20 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母親扶養費應以3,251元為度【計  
21 算式： $(17,303 - 7,550) \div 3 = 3,251$ 】；扣除老農漁津貼與  
22 2名成年子女分擔配偶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配偶扶  
23 養費亦以3,251元為度【計算式： $(17,303 - 7,550) \div 3 = 3,$   
24  $251$ 】；扣除補助後之身障子女黃○霖扶養費應以13,031元  
25 為度（計算式： $17,303 - 3,772 - 500 = 13,031$ ）；另扣除補  
26 助並與孫子母親分擔3名孫子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  
27 之孫子扶養費應以23,174元為度【計算式： $(17,303 \times 3 - 5,$   
28  $562) \div 2 = 23,174$ 】，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所有扶養費30,00  
29 0元，低於上開核算扶養費數額總計42,707元，應屬可採。  
30 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31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32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33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01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  
02 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  
03 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  
04 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  
05 人必要生活費為17,300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7,303元，亦屬  
06 可採。

07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75,204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08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300元、扶養費30,000元  
09 後僅餘27,904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4,051,426元，  
10 扣除保險解約金23,033元後，債務餘額為4,028,393元，以  
11 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12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  
12 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  
13 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  
14 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15 四、未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  
16 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  
17 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  
18 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  
19 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  
20 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  
21 償，已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46條各款  
22 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  
23 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4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5 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7 民事庭 法官 饒佩妮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9日下午4時公告。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32 書記官 郭南宏